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7,644,757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4月15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7,644,757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 產品名稱:	平安財富-天天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產品B款
(3) 參與方:	(i) 平安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5,612,264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申購和贖回時間為每个交易日8:00至15:00(不包括15:00)。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业绩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認購方全部贖回本產品時,產品本金(份額)即時到期,未分配收益將在產品本金(份額)到期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平安銀行有權按照監管要求或實際投資情況終止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並至少於終止前5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

	2022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3月18日
(2) 產品名稱:	平安財富-天天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產品B款
(3) 參與方:	(i) 平安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3,798,788港元註3)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申購和贖回時間為每个交易日8:00至15:00(不包括15:00)。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业绩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認購方全部贖回本產品時,產品本金(份額)即時到期,未分配收益將在產品本金(份額)到期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平安銀行有權按照監管要求或實際投資情況終止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並至少於終止前5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

	2022第2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4月15日
(2) 產品名稱:	平安財富-天天成長現金人民幣理財產品B款
(3) 參與方:	(i) 平安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233,706港元註4)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申購和贖回時間為每个交易日8:00至15:00(不包括15:00)。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业绩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為浮值型產品,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認購方全部贖回本產品時,產品本金(份額)即時到期,未分配收益將在產品本金(份額)到期日起的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12) 提前終止權:	平安銀行有權按照監管要求或實際投資情況終止本次認購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並至少於終止前5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平安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離岸銀行業務;資產託管業務;辦理黃金業務等。

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2月3日(協議)/ 2022年4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1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2022年3月18日(協議)/ 2022年4月15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第1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第2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89,411,052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2022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2022第2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指 指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平安銀行於2021年12月3日就認購2021第1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空調營銷公司與平安銀行於2022年3月18日就認購2022第1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冰箱營銷公司與平安銀行於2022年4月15日就認購2022第2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第1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1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2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指 指 指	根據2021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2第1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1第2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指 指 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平安銀行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平安銀行理財協議及2022第2份平安銀行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平安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同時開放交易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81803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2679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1470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麗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繼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決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麗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決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

为提升本公司注塑、钣金业务配套能力,实现系统内注塑、钣金生产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做大做强外部业务,提高注塑、钣金业务效率和效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以其自有的注塑、钣金相关设备(「设备」)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海信视像的出资金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设备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本公司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60.06%的股权,海信视像持有26.00%的股权,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94%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员利公司、海信视像共同签署的《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厨卫电器产品和注塑、钣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现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81.17%的股权,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员利公司」)持有18.83%的股权。为提升本公司注塑、钣金业务配套能力,实现系统内注塑、钣金生产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做大做强外部业务,提高效率和效益,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员利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海信视像以其自有的注塑、钣金相关设备(「设备」)对标的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出资金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设备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6,353.55万元。本公司与员利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60.06%的股权,海信视像持有26.00%的股权,员利公司持有13.94%的股权。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規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麗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決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视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60。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法定代表人:程开训。注册资本:人民币130,848.1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26462882XW。海信视像主要从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云平台服务。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视像发展状况稳健,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详见海信视像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規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海信视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明磊

4、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0.5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7.51万元

5、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奇大道1号

6、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4日

7、经营范围:吸油烟机、燃气灶、电烤箱、热水器、蒸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软水机、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采暖热水设备、电暖器、电风扇及厨卫系统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生产经营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模具、CD及DVD清洁用品、电视支架、电子零配件、自动化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竹制品、木制品,提供以上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8、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公司	4,659.46	81.17%	0	0	4,659.46	60.06%
员利公司	1,081.05	18.83%	0	0	1,081.05	13.94%
海信视像	0	0	2,017	6,353.55	2,017.00	26.00%
合计	5,740.51	100.00%	2,017	6,353.55	7,757.51	100.00%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16.24	78,931.34
负债总额	59,928.22	63,391.59
应收账款总额	21,394.36	19,445.7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0
净资产	18,088.02	15,539.76
营业收入	338,957.29	88,745.89
净利润	-6,664.43	-2,5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9	10,931.30

10、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出资涉及的设备评估情况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海信视像对标的公司出资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3,535,500.00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以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15元/股,新进股东的出资金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设备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6,353.55万元,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员利公司

丙方:海信视像

(一)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以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15元/股。甲乙丙三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同意各股东出资额度如下:

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员利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海信视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万元(出资金额人民币6,353.55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二)增资款的缴付

各方同意丙方以设备出资,出资金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设备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6,353.55万元。丙方承诺于标的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标的公司一次性交付上述设备。

(三)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引起的标的公司和/或其他各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应由该违约方承担。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协议各方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提升本公司注塑、钣金业务的配套能力,实现系统内注塑、钣金生产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做大做强外部业务,提高注塑、钣金业务的效率和效益。海信视像以其自有的注塑、钣金相关设备对标的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有利于系统内注塑、钣金业务整合,提升业务规模,提高注塑、钣金配套业务的效率和效益。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海信视像累计已发生的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0.36亿元,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0.18亿元。

九、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注塑、钣金业务的配套能力,提高注塑、钣金业务的效率和效益。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注塑、钣金业务的配套能力,提高注塑、钣金业务的效率和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十、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员利公司、海信视像共同签署的《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718,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其关联方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红土)持有公司股份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其关联方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红土)持有公司股份5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深创投、山西红土及海泰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16,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截至2022年4月16日,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山西红土、海泰红土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718,089	4.24%	IPO前取得:4,718,089股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55,000	0.59%	IPO前取得:655,000股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43,500	0.49%	IPO前取得:54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8,089	4.2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5,000	0.5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43,500	0.4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916,589	5.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30	0.18%	2022/1/17-2022/4/16	集中竞价交易	40.60-41.59	8,223,487	4,517,659	4.06%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22/1/17-2022/4/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655,000	0.59%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22/1/17-2022/4/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543,500	0.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山西红土和海泰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独立董事:张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加人员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